



## 全民退休保障立場書

現時，香港人的退休保障主要靠所謂三條支柱：強積金、綜援及個人儲蓄，但我們知道，單靠這三條支柱根本不能保障我們的退休生活。

強積金制度大約涵蓋 230 萬打工仔，是香港最主要的退休保障。但強積金制度問題多多：長期服務金對沖、長期回報率偏低、管理費高等，一直蠶食工友的積蓄。更大的問題，是強積金並不是一個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，對家庭主婦、已退休人士及一些失去工作能力的市民完全沒有保障。

街工特別關注一批猶如「N 無人士」的零散工。根據政府統計處第 55 號報告書，香港共有 148300 名不夠「4.1.18」的零散工。他們並不符合「連續性合約」定義，因此幾乎沒有任何的勞工保障。他們亦大多不能申請交通津貼，因為交津的申請門檻為每月 36 小時。強積金更加不能保障他們，因為零散工的合約往往少於 2 個月，甚至每隔 3 星期便需放 1 星期無薪假，因此僱主可以逃避供強積金的責任。

政府完全缺乏在職貧窮的視角。在 148300 名的零散工當中，有 30% 每日的收入少於 200 元，54.9% 的工作服務時間少於 4 周，有 36.9% 需在家照顧兒童/家中殘疾成員。在香港工作日趨零散化的前提下，昔日享有穩定工作的工友往往被迫成為零散工，成為在職貧窮人士。政府對於這批人士的支援只有低收入綜援，但往往遭社會排斥。零散工就業極不穩定，又沒有強積金及其他的社會保障，最後只好成為貧窮長者，老來無所依靠。

街工所要求的全民退休保障，是一種所有市民皆享有的基本社會保障。養老金，顧名思義就是為老人而設，目的是為了保障其失去工作收入後的生活所需。由於所有人都會年老，都會有可能因失去勞動能力，因此一個全民性的保障，在一個尊重個體基本權利的社會，是不可或缺的。

環顧全球，與香港人均生產總值相約的國際經合組織(OECD)成員國，除澳洲外全部都實行現收現付的全民養老金，每月金額平均達到國家平均工資的 31%。中國內地農村亦實行全面性的養老金制度。即使香港真的落實每月 3000 元的養老金，亦僅為香港每月平均工資 1 萬 6 千元的 18%，與 OECD 成員國相距甚遠。試問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都會，又怎會有理由告訴國際社會，我們沒有能力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？

就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，街工要求

1. 政府應儘快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，取締嚴重不足的強積金制度，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所需。
2. 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小組，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全面諮詢，作出規劃，盡快落實有關制度，解決香港人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。